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单位参加<u>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的江苏省东海现代</u>农业产业示范园-"东海西红柿"品牌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<u>江苏省东海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-"东海西红柿"品牌建设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</u> <u>列明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省农学会</u>,从业人员 <u>1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798.4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98.26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省农学会

日期: 2025年9月10日

## 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 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